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- 三、出席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- 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王主任秘書四川、張課長寶仁、陳課長柏帆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周隊長金平、李人事管理員亞娉、陳代主任瓊端(陳主任心怡請假)、許主任正暉、本會陳秘書家慶

五、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 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- (二) 審議代表提案

1. 案號1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楊副主席水信

案由：建請於湖下村段316國有地(長約30公尺)施作文化牆壹座。

說明：

- (1) 該處為湖下雙忠廟前廣場，2年前該處右側有施作文化牆壹座，景觀很美，是一處觀光景點，常有人在此打卡，是金寧鄉唯一的壹座文化牆，其觀感更勝盤山村彩繪水溝。
- (2) 經村民建議為達整體性，增進觀光價值及美觀，請在左側續作文化牆壹座。

辦法：請鄉公所編列預算向國產署有償撥用該筆土地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案號2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李代表俊龍

案由：環島西路從湖下至瓊安路口的路面非常不平整，請公所協調縣府改善。

說明：去年在環島西路二段湖下至瓊安路口之間進行相關管線埋設工程，完工後雖然用混泥土回填，但路面仍然非常不平整。機車騎士反映顛簸得難以行駛，下雨天更有打滑的危險。如果該路段沒有後續的工程，請公所向縣府反映，儘早重新鋪設路面，以確保用路人的行車安全。

辦法：請公所函請縣府辦理路面修復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三) 審議代表會提案(一、二讀)

1. 案號1 類別：組織編制 提案人：本會秘書室

案由：請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檢討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另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：地方立法機關之職稱及員額，應於各該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編制表規定之，又同法第 31 條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时，其編制員額，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：

- 一、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。
- 二、業務職掌、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。
- 三、預算規模。
- 四、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。

以本會現有行政人員編制，僅為秘書一人，組員一人，辦理本鄉民代表會所有會務，並無議事業務及行政總務之區分，非但業務加重且職掌未明、權責不清，亟需編修行政人員編制為增加組員一人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就所轄人口論，本鄉迄 113 年 1 月底年止全鄉人口數已達 35,000 人，相較 96 年 12 月底全鄉人口數僅 14,832 人，成長一倍有餘，已達增編員額之需要與標準。

(二)就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、24 條論，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者，置秘書一人；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以上未滿六萬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秘書一人。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者，最多增加三人；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以上未滿六萬者，最多增加五人。查本鄉行政機關（鄉公所）之組織編制業已修編在案，本會行政人員員額亦應據以調增。

(三)就年度預算規模論，本鄉 96 年度總預算僅 110,057,000 元，相較 113 年度已增至 290,073,000 元，為應預算規模成長所增加之工作量

(四)就目前台灣省及澎湖離島鄉鎮而言，幾乎所有代表會行政人員之編制已多數為秘書一人，組員二人，僅有少數鄉鎮因人口數較少及財政較困難仍維持組員一人之編制。

(五)基於人口數及預算規模成長所增加之工作量，及考量行政機關編制規模、與立法機關之間衡平性，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組員員額，由組員分辦總務與議事業務，自有極其必要性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陳報金門縣政府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(五)下鄉考察

1. 勘察四埔關懷據點淹水情況，共尋解決方案。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- 三、出席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- 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王主任秘書四川、張課長寶仁、陳課長柏帆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周隊長金平、李人事管理員亞娉、陳代主任瓊端(陳主任心怡請假)、許主任正暉、本會陳秘書家慶

五、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- (二) 審議代表會提案(三讀)

1. 案號1 類別：組織編制 提案人：本會秘書室

案由：請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檢討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另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1條第1項明定：地方立法機關之職稱及員額，應於各該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編制表規定之，又同法第31條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，其編制員額，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：

- 一、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。
- 二、業務職掌、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。
- 三、預算規模。
- 四、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。

以本會現有行政人員編制，僅為秘書一人，組員一人，辦理本鄉民代表會所有會務，並無議事業務及行政總務之區分，非但業務加重且職掌未明、權責不清，亟需編修行政人員編制為增加組員一人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就所轄人口論，本鄉迄113年1月底年止全鄉人口數已達35,000人，相較96年12月底全鄉人口數僅14,832人，成長一倍有餘，已達增編員額之需要與標準。

(二)就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、24條論，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者，置秘書一人；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以上未滿六萬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，

秘書一人。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者，最多增加三人；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以上未滿六萬者，最多增加五人。查本鄉行政機關（鄉公所）之組織編制業已修編在案，本會行政人員員額亦應據以調增。

(三)就年度預算規模論，本鄉 96 年度總預算僅 110,057,000 元，相較 113 年度已增至 290,073,000 元，為應預算規模成長所增加之工作量

(四)就目前台灣省及澎湖離島鄉鎮而言，幾乎所有代表會行政人員之編制已多數為秘書一人，組員二人，僅有少數鄉鎮因人口數較少及財政較困難仍維持組員一人之編制。

(五)基於人口數及預算規模成長所增加之工作量，及考量行政機關編制規模、與立法機關之間衡平性，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組員員額，由組員分辦總務與議事業務，自有極其必要性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陳報金門縣政府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審議人民請願案(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)

(四)臨時動議(本會次無臨時動議)

七、閉會